

訴 願 人 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1489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8 日為其長女子○○（82 年 4 月○○日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經原處分機關社工員訪視後，審認訴願人家庭符合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款第 6 目及第 5 款規定，乃以 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14897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自 98 年 9 月起至 9

9 年 2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長女子○○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下同）3,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1 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扶助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二）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三）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四）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五）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六）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第 3 點規定：「申請本計畫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二）直轄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依台灣省之比例核計。（三）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五)不符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第5點規定:「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第8點規定:「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本計畫訂定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辦理補助事宜。」

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辦理依據: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八點規定辦理。」第2點規定:「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一)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二)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三)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5.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所稱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六)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每月未超過本補助標準,並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第3點規定:「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第4點規定:「办理流程:.....(六)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由本局或相關單位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十二個月。另兒童或少年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其全家人口不動產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每人每月補助四千五百元,補助期間最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補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補助差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長女于○○因升學需要而將戶籍遷出臺北市,致長女低收入戶資格遭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長女體弱多病,眼疾需開刀及住院長期治療,又訴願人因傷(骨髓炎)無法工作,致生活困難,希望將核發訴願人長女于○○生活扶助費

之期間由半年延展為 1 年。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8 日為其長女于○○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經原處分機關社工員訪視後，審認訴願人目前無正常的工作與穩定的收入，訴願人家屬符合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款第 6 目及第 5 款規定，有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臺北市社會局初評表、訴願人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5 點、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6 款規定，同意自 98 年 9 月起至 99 年 2 月止共計 6 個月，按月核發訴願人長女于○○生活扶助費 3,000 元，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將生活扶助費延展為 1 年云云。查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後，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5 點、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6 款所明定。是訴願人如欲延長扶助期間，得於補助期滿前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明有延長扶助之需求，惟尚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訪視後再行評估是否得予延長補助。經查本件訴願人長女之生活扶助費係至 99 年 2 月始期滿，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8 日提起本件訴願時

主張延長扶助，與上開規定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